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贾秀英女士、张杨先生、朱益霞先生、黄晓波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2020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冯俭

江涛

2020年8月24日